彰化縣田尾堆肥中心允收條件及進廠處理作業規定(公所版)

修正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一、 開放時間

（一）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 12:00~13:30 休息)。

（二）國定假日休息，如需進廠，需事先電話聯繫。

（三）其他公告時間。

二、 清潔隊清運限制進場對象

（一）得以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須經執行機關同意者。

（二）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須經縣（市）環境保護局同意，得委託其處理。

（三）未依規定廚餘先瀝除水分者，不得進廠；有特殊原因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進廠物品分類

（一）可進廠處理類別(俗稱生廚餘：未煮過的果菜殘渣)：

1. 水果類：未經烹煮之水果及食用後之果皮…等。

2. 蔬菜類：未經烹煮之菜葉及根莖類蔬菜…等。

3. 果殼(籽)類：瓜子殼、花生殼、西瓜籽…等。

4. 殘渣類：茶渣、咖啡渣、中藥渣等。

註：1.2.3.4.類可混合一起收集

（二）不可進廠處理類別：

1. 一般垃圾。
2. 果硬(殼)類：榴槤殼、椰子殼、…等。
3. 藤類及木質類：葡萄藤、玉米心、樹枝…等。
4. 長纖維類：玉米葉、粽葉…等
5. 園藝類：花卉及花卉下腳料…等。
6. 動物(海鮮)殼類：牡蠣殼、蛤蠣殼…等
7. 其他：不符合可進中心處理類別

註：不可進廠類別，未來如能處理時再行通知收運處理。

（三）其他：須經執行機關及處理場同意並符合可進場處理之物品。

四、 進堆肥中心退車檢查標準(示意圖如下)

（一）無法現場撿拾分離者，進場量由原車退運離場。

（二）可現場撿拾分離者，撿拾後不可進場之物品由原車載運離場。

CTEP

（三）退運者，立即開始退車紀錄單，並通知環保局轉知公所隊長加強教育隊員分類。

全車退運垃圾樣態

可撿拾部份垃圾，由原車載運離廠樣態